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巴彦淖尔市中心血站）的 2026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自动样本处理系统、全自动血型分析仪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72人，营业收入为34203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748.6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10 日

